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9號

上訴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被上訴人 黃裔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是以，如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之事件，應以原告就該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而原判決主文為：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於民國110年6月15日所簽立保險單號碼0000000000號附加之遠雄人壽金貼心豁免保險費附約（下稱系爭附約）存在（第1項）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2,354元及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（第3項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就原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，係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投保之系爭附約存在，原告就此項之客觀上得受利益，應以倘系爭附約效力存續而保險事故發生時，被上訴人可獲之最高保險豁免金額為準，而系爭附約保險費為每期按年繳付，每期保險費2萬5,471元，上訴人於112年1月18日以臺北逸仙郵局第61號存證信函解除契約，則系爭附約可豁免之最大保險費（即112年6月起至繳費終期130年6月）為45萬8,478元（計算式：2萬5,471元×18年＝45萬8,478元），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萬8,478元，加計原判決主

01 文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29萬2,354元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
02 價額核定為75萬832元（計算式：45萬8,478元+29萬2,354元=7
03 5萬83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1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
05 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11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張凱銘